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DFJW2025-SC-007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JW2025-SC-007

**项目名称：**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5570**

**最高限价（元）：2505570**

**采购需求：**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凤凰社区、新工社区两个社区内的办公区、成长驿站、社区书房、会议室、楼梯储藏间、外立面等未来社区场景的提升改造。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þ有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董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30568

质疑联系人： 蒋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063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春秀、陈瑞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57115720

 质疑联系人：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杨春秀，1985711572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 15 | **其他** | 1.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给采购代理机构。
2. 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杨春秀，19857115720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营业执照；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的提升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凤凰社区、新工社区两个社区内办公区、成长驿站、社区书房、会议室、楼梯储藏间、外立面等未来社区场景的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力。

3、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报批事宜，并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4、工期：90日历天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如需要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住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本工程供应商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监理、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

（3）其他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管理的要求、遵守采购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采购人的管理部门有权对施工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施工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合价和投标响应总报价中。

**3、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其他相关要求：设备、材料选用时，供应商应考虑与社区现有的和在用的各类系统的具体情况，并保持统一或兼容。

**4、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一般规定：**

（1）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等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均应符合图纸的规定。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采购人和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3）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中标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中标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中标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4）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5）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6）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发包人和设计指示为准。

（7）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发包人和设计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8）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中标供应商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列明其选用的产品及各项工作遵循的标准、规范的详细情况，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其采用的标准只有等效或优于以上标准，采购人才能接受，供应商应明确说明该标准与以上标准的主要差别，并提交该标准。

（10）供应商应全面考虑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工程的安全风险点和控制点，须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阐述，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2018】37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要求的规定实施。

（11）提供的资料

①供应商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②只有由采购人认可的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允许应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修改（需要的话），需取得采购人批准。供应商应书面报告采购人审查认可。

采购人将不认可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技术文件。在收到采购人的审查意见后，供应商须修改技术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若发生工程延误，其责任全部在供应商。此时采购人会减少或延期交付项目的货款。

③工程实施的过程档案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验收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移交。

**5.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中标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三、承包和计价方式**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2、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里所列的技术措施项目只作为施工单位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3、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四、总体技术要求**

1、按施工图纸所示。

2、工程使用全部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质量合格的产品，均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得到采购人、设计单位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规范，满足全年全天候工作。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产品说明（中文）、合格证、样品、装箱单、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得到认可。所有由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求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尽可能采购同一个品牌（如同一品牌中没有所需规格的，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设备的检验和试验

（1）供应商在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不超过5个工作日提交）。

（2）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包括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4、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有）

**五、保修期及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若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

3、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护和备品的供应。

4、由于中标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作相应的赔偿。

**六、采购项目相关附件-项目图纸。**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九、相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含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质量保期满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响应报价。投标响应报价是完成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

（2）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或投标文件及所附采购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中有关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响应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未列入的，由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否则视同投标响应优惠，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时间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并不因设计方案优化、劳务、材料、设备、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重大活动引起的中断施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和工期。

（5）公共费用（如交通、环保、噪音、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6）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部分材料设备如须通过第三方检测，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7)竣工验收前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单位须在环保名录中，并经采购人确认，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第三方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需进行整改，并重新检测，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本工程所有需要拆除的项目及现场要求的其他物体的拆除、清理、外运和处置，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具体由供应商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9）竣工后的开荒保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另行支付。

（10）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投标响应总价不受外汇汇率及其它因素的影响。

（11）如施工图及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视同已全面考虑在最后报价中，成交后，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调整。

（12）如成交，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3）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14）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

（15）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6）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

（17）结合本文件及施工图并经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垂直运输、设备租用、高空作业、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8）工程完工后，中标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9）施工期间，如遇极端天气导致工程暂停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具体约定详见12.2.1 预付款的支付）；

2、工程开工后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工程完工，待财政审批完指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如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85%，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批复后，承包人开具全额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余款（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设备质量保修期满且考核合格，收到承包人票据后扣除应扣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达到90%及以上得1分；达到85%及以上得0.5分；低于80%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分。 （2）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造价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0.5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5.1项目情况分析及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施工总体布置方案，项目情况及施工环境的了解和分析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施工总体布置规范合理、能切实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得3分；项目情况及施工环境的了解和分析相对科学合理、由针对性较强，施工总体布置较为规范合理、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得2分；项目情况分析及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一般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2施工场地临时水电、施工围挡和临时办公的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施工场地临时水电、施工围挡和临时办公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3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科学合理，较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一般、针对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措施方案。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分析详细完整、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分析较为详细完整、措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的2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分析内容不足，有欠缺、针对性弱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施工重难点分析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7.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科学合理、周全可靠、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相对周全可靠、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缺、不够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2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可靠可行、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明确、控制措施得当有效的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较科学可靠可行、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较为明确、控制措施相对得当有效的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一般、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一般的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不清晰、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不够明确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措施方案相对完善详细、较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措施方案一般，可行性弱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工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9.1安全施工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方案，方案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4分；方案编制较为合理、可行，关键线路相对清晰、准确、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相对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3分；方案编制一般，关键线路基本明确、各道工序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2分；方案编制内容有欠缺，关键线路不够明确、各道工序基本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2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计划（包括对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施工通道的安排等）、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4分；各项措施较周全、较具体、较有效的得3分；各项措施一般的得2分；各项措施有欠缺的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本项目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具有相对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较为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3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一般，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一般的得2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等不够明确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相应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打分。内容整体全面、有结合项目经验进行描述的、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对项目切实有推进作用，整体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内容相对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对项目有推进作用，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一般、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劳动力投入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应急和由于投标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和等情况的措施安排。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较有针对性且相对详细可行的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应急措施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的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2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4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降尘、降噪、建筑垃圾处置及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等环保创新措施。相关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分；相关措施方案科学较可行、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相关措施方案科学较一般的得2分；相关措施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降尘、降噪、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措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措施、质保期及服务措施等。措施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措施相对完善详细、较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措施一般，可行性弱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保修措施、质保期及服务措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6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得2分；对项目实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7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政策价格调整。 | 30 | / | / |  |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凤凰社区、新工社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施工图。新增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竣工后各专项验收所需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针对超出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进行调整；（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针对超出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的最终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一份。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完工后7天内通过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后1个半月内提交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扣罚壹仟元整。

②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效能检查等各类与工程相关的检查台账。

③工地例会、管线协调会等会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

④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⑤承包人须完成民主促民生各项工作，力所能及地帮助涉及工程的周边社、村遇到的问题,费用按实支付。

⑥承包人须完成被杭州市城管办数字城管抄告的整改项目，若整改原因由承包人造成，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整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由发包人支付，但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并超出规定整改期限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

⑦须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类工程检查、效能监察等台账及配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30天（每天不少于8 小时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岗每次扣罚3000 元，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酌情扣罚3000元/人，因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酌情扣罚3000元/人，因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确保100%到位（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由发包人进行每天日常考核，缺岗每人每次扣500元，先在当月工程款中垫支扣除。到岗情况以发包人出具的考勤记录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特殊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其他雇员、业主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业主的要求填写“安全质量审查表”，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按规定交纳安全抵押金。**

**承包人必须准备一份得到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同意的“施工现场安全计划”，并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制定安全计划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熟悉与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的所有规章制度，必须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安全计划书”中必须包括与当地医院建立联系的内容，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可得到他们及时的帮助。承包人必须保证雇佣的工人上岗资格及如何派专人检查，以及负责安全计划的执行。**

**承包人必须保证如何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挂出警戒告示。在工程师认可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工程师将指导承包人挂出有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的责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将包括在相关工程部分费用里。**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电气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使用的条例，必须严格避免对电气安全不利的环境、潮湿、水、油等。电气设备在接通电源之前，除作常规绝缘测试外，还必须检查是否有工具等异物存在。设备的安全必须保证在常规的操作过程不会危及人员的安全，特别是热管道、电气接头和减压阀等方面。所有移动设备需派专人照看。**

**承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事故。**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和未提到的内容都不构成承包人推卸本条款规定的责任的理由，也不能作为没有向工程师指出不符合常规安全要求的操作或未采纳工程师提出的有助设备安全建设的理由。**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款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据实计算，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5）其他：**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及设计有关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决算工程量应首先报建设单位初审。联系单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基[2013]126 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10．2.1.2 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并计税金。

10．2.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

10．2.1.4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2.1.3 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10．2.1.5 当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招标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单价的计算方法按第10.2.1.3 条执行。

10．2.1.6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招标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8.2.1.3 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10.2.1.7 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上工期进度、该品牌无此类产品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10.2.1.8 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 10.2.1.3执行。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一）材料：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 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 〔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 〔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及Ⅲ级钢采用综合价。本合同约定可调差计算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水泥、钢筋、黄砂、碎石、标志牌、标线、标志杆、橡胶减速带、机非隔离墩（带）、警示柱，上述半成品、成品中若涉及部分或全部材料为甲供则不予调差，上述半成品、成品中若涉及部分或全部材料为甲供则不予调差。“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结算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本工程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 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5%。**

**（五）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a、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b、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c、施工期间非连续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含工资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3%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划拨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5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实测实量数据（各方签字盖章）等。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具体约定详见12.2.1 预付款的支付）；

（2）工程开工后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工程完工，待财政审批完指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如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85%，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批复后，承包人开具全额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余款（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设备质量保修期满且考核合格，收到承包人票据后扣除应扣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待接管单位同意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移交单、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清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交二套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4.2.2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3 **审计组（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工程项目承包方和发包方应该在 10日内确认或向审计机关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且不提出协调处理申请的，视同认可审计意见，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初步审计意见审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提出协调处理申请，并有正当理由的，审计机关应召集审计组（或社会中介机构）、承包方和发包方，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后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咨询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初审。初审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必须依据初审报告意见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做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审计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10%以上的项目，超出部分作为结算资料失实追究责任，其净核减的10%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统一上缴区财政机关。具体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完成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接管单位交接表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视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非特殊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非特殊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50年一遇的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3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投标人承担。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推荐品牌中的任何其他一个，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21.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21.5对于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条件拆除。退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工程款支付须提交临时设施拆除证明。证明须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
 21.6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际施工据实调整。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营业执照**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营业执照；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的 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凤凰、新工幸福邻里坊（未来社区场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